

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  
小組委員會

代表團體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摘要  
(截至2008年6月19日)

簡稱：	消委會	消費者委員會
	有線電視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流動通訊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電訊用戶協會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PACNET	PACNET
	電訊盈科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數碼通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九倉電訊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機構	意見／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應
<b>(I) 對建議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稱"綜合牌照")及牌照費的意見</b>			
1.1	消委會	支持重組綜合牌照費，此舉將提供誘因，使營辦商更善用號碼，而且有助延長現有8位號碼計劃的使用期限，推遲轉用更長數字的號碼計劃。然而，徵收號碼費可能會被營辦商利用作為議題，或利便營辦商聯手加費。消委會促請電訊局長採取所需措施，防止發生這種情況。	政府相信個別營辦商在決定是否提高服務費前，會審慎考慮電訊市場的激烈競爭環境。無論如何，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會監察市場發展，並會根據《電訊條例》下相關的競爭條文採取所需行動，以保障市場的公平競爭。

	機構	意見／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有線電線	<p>認為建議把固網營辦商的顧客接駁點費由7元增加至8元，以及引入3元的號碼費，是不合理、不合時機和不必要的：</p> <p>(a) 政府當局未有提供有說服力的理據及數據，以解釋增收每個顧客接駁點1元的費；</p> <p>(b) 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在2006-2007年度的獲得理想的財務回報。該局至少應把固定傳送者牌照費維持在現有水平；及</p> <p>(c) 電訊局應與固定傳送者緊密合作，實施非財政措施，以鼓勵善用號碼，例如再次使用未使用號碼的程序。</p>	<p>在釐訂綜合牌照的牌費時，我們所採取的原則是收回電訊局管理牌照的成本、劃一固定和流動服務的牌費，以及為鼓勵善用有限資源(例如號碼)提供誘因。</p> <p>(a) 經檢討固定和移動服務傳送者牌照的管理成本，當局認為有需要提高固網服務的牌費，以收回成本。</p> <p>(b) 參閱(a)項。對電訊局來說，綜合牌照的牌費是「收入中立」，即與現時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收費比較，綜合牌照的牌費不會為電訊局帶來額外收入。事實上，如果營辦商向電訊局退還大量未使用的號碼，電訊局的牌費收入更會減少。</p> <p>(c) 我們會同時採取財政與非財政措施，以鼓勵善用號碼。電訊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不同的持份者(如營辦商、供應商、消委會、電訊用戶協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等)，研究各種鼓勵善用號碼的行政措施。</p>
1.3	電訊用戶協會	<p>(a) 支持設立綜合牌照。</p> <p>(b) 認為引入號碼費是正確的自我規管工具，以平衡最終用戶、營辦商和電訊號碼這項公共資源之間的利益。</p> <p>(c) 建議只是對未使用的號碼徵收費用，容許每家營辦商保留很少百分比(例如5%)的未使用號碼，以作緩衝。</p>	<p>(a) 意見備悉。</p> <p>(b) 意見備悉。</p> <p>(c) 如果只向未使用的號碼收取號碼費，或會鼓勵營辦商以寬鬆的方式指配號碼予用戶，藉以避免繳交號碼費，結果導致浪費更多號碼，有違我們保留有限號碼資源的原意。</p>

	機構	意見／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在綜合牌照下，所有固網及流動網絡營辦商繳付劃一的牌費是在所難免，這樣才能締造統一的規管環境。應制訂保障措施，防止營辦商把增加的成本轉嫁最終用戶。</p>	<p>(d) 意見備悉。雖然在綜合牌照下，固定傳送者或會繳交更多牌費，但仍然只佔其整體營運成本的一小部分。鑑於電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營辦商在把成本轉嫁予客戶前，應會審慎考慮。</p>
1.4	電訊盈科	<p>增加固網營辦商的牌費欠缺理據和不必要的：</p> <p>(a) 電訊局沒有解釋所增加的費用，如何反映因管理這類營辦商的牌照而增加了工作量，所以沒有理據增加固網營辦商的牌照費；</p> <p>(b) 在2010年之前或其後，香港電訊號碼短缺並非實在的危機。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數字，香港有多達4,000萬個未用的號碼，是今時今日使用中的號碼總數的200%；</p> <p>(c) 在考慮徵收號碼費前，應推行非財政措施；及</p> <p>(d) 增加顧客接駁點費和徵收號碼費，會令固網營辦商每年的牌費增加約4,500萬元。貿然表示不會把增加的收費轉嫁顧客身上，未免輕率。</p>	<p>在釐訂綜合牌照的牌費時，我們所採取的原則是收回電訊局管理牌照的成本、劃一固定和流動服務的牌費，以及為鼓勵善用有限資源(例如號碼)提供誘因。</p> <p>(a) 經檢討固定和移動服務傳送者牌照的管理成本後，當局發現有需要提高固網服務的牌費，以收回成本。當局亦預期電訊局在規管固網方面的工作不會在短期內減少。有關固網的規管事宜(例如處理裁決、互連爭議、消費者投訴、進入樓宇/機樓並置設備事宜)，加上電話號碼索引服務的檢討等，將繼續涉及大量工作。</p> <p>(b) 撇除已分配予營辦商的號碼，目前只有1 720萬個剩餘號碼可以供應各類服務的新需求。根據預期需求和目前編配號碼的速度，現有八位數字號碼計劃只可維持至二零一五年，屆時所有指定給予流動服務的號碼會用罄。作為負責的規管機構，電訊局長認為有需要未雨綢繆，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延長八位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因為採用較長號碼的計劃會對社會帶來巨大的成本。</p>

	機構	意見／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電訊盈科認為，在綜合牌照下，應減少固網營辦商現時須繳付的顧客接駁點費，或至少維持不變。</p>	<p>(c) 我們會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鼓勵善用號碼，包括財政與非財政措施。電訊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不同的持份者(如營辦商、供應商、消委會、電訊用戶協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等)，研究鼓勵善用號碼的行政措施。由於行政措施落實需時，我們不應等候有關措施推行而不引入號碼費。</p> <p>(d) 固定傳送者在其現有牌照到期及由綜合牌照取代之前，無需繳交新的牌照費。他們應有足夠時間調整其業務計劃，以應付這項轉變，並把不需要的閒置號碼交還電訊局。與固定電話線的經營成本相比，每年額外的1元客戶費和3元號碼費(每月共0.33元)數目相對不大，應該不會對營辦商的零售定價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在決定是否提高服務費時，營辦商有需要考慮市場情況，以及對其市場佔有率可能帶來的影響。</p> <p>綜合牌照下的顧客接駁費，是按照成本收回原則釐訂的整體牌照費的一部分，而固定和流動服務的收費水平會相同。</p>
1.5	數碼通	<p>支持引入綜合牌照，以及在綜合牌照下的建議牌照費(包括號碼費)。</p>	<p>意見備悉。</p>
1.6	九倉電訊	<p>強烈反對牌照費的附表，尤其是顧客接駁點費和號碼費：</p> <p>(a) 電訊局長未有對善用號碼資源的營運措</p>	<p>(a) 參見1.4(c)項的回應。</p> <p>(b) 固定傳送者如向電訊局退還閒置號碼，所須支付的牌費便可減少。由於電訊局過去在管理固定傳送者牌照</p>

	機構	意見／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施作出結論，而這些措施亦未付諸實行以實現預期的效果；</p> <p>(b) 對固定傳送者而言，增加的費用意味着每年的牌照費激增160%。鑒於電訊局長採取寬鬆的規管制度，根本沒有理據支持增加收費；</p> <p>(c) 流動網絡營辦商是號碼資源的最大需求者，為何他們可減少牌費，其他營辦商卻要面對增加牌費；及</p> <p>(d) 增加固定傳送者的牌費，固定傳送者會有壓力把成本轉嫁消費者，因此不符合公眾利益。此外，電訊局長又能否確保移動傳送者把減少牌費所節省的成本回饋消費者？</p>	<p>方面有不少的虧損，因此實在有充分和合理的理據增加固定傳送者的牌費。電訊局日後規管固網電話服務的工作相信不會減少。請同時參閱1.4(a)項的回應。</p> <p>(c) 當局釐定綜合牌照收費水平的考慮因素之一，就是收回管理牌照的成本及劃一對固網與流動通訊服務的收費。根據建議，固定與流動服務營辦商同樣須支付8元的顧客接駁點費和3元的號碼費。與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現行牌費相比，綜合牌照的新牌費安排意味着固網服務的單位收費增加、流動服務的單位收費則減少。如對照電訊局在管理固定與流動服務方面的平均單位成本，上述收費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此外，根據電訊局的記錄顯示，固網與流動營辦商所持號碼的使用率同樣只達六成，換言之，兩者均有近四成號碼是閒置的。因此，當局有需要同時向固網營辦商和流動營辦商徵收建議的號碼費，以鼓勵他們善用號碼。</p> <p>(d) 參見1.4(d)項的回應。當局釐定牌照收費水平時考慮的因素之一，是收回電訊局管理牌照的成本。自九十年代起，由於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持續增加，牌照管理工作的單位成本隨之下降，當局逐漸調低流動通訊服務的牌照費，由每個移動電台75元減至18元，減幅達76%。與此同時，流動通訊服務的收費水平是由市場釐定的。隨着競爭加劇，流動服務的收費自九十年代起已一直下調，減幅超逾九成。</p>

	機構	意見／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應
<b>(II) 其他意見</b>			
2.1	消委會	<p>(a) 支持"遵守實務守則"的建議特別條件，向傳送者持牌人提供實務指引，以處理公眾對有關消費者事宜的關注。</p> <p>(b) 對"服務合約及糾紛裁決"的特別條件所建議的未來路向表示歡迎。</p>	<p>(a) 意見備悉。</p> <p>(b) 意見備悉。</p>
2.2	流動通訊	認為建議的法例符合該法例力求達致的目的。流動通訊亦促請電訊局主動撤銷歷史遺留下來的不對稱規管，並建立經得起時間考驗、科技中立，而且有利於固定流動匯流的綜合牌照制度，讓服務提供者真正在平等的營商環境下，與其他營辦商競爭。	意見備悉。綜合牌照是劃一規管固定與流動通訊服務的重要措施。透過設立綜合發牌制度，當局就固定與流動通訊服務實施相同的收費架構、相同的牌照有效期及相若的牌照條件。
2.3	電訊用戶協會	相信透過行政手法，會有更多空間以便善用未用的號碼。舉例而言，可以將號碼組的編配數量由現時的每組10萬個減少至每組1萬個，同時應提升可獲編配新號碼的使用率。	意見備悉。電訊局成立的號碼事宜工作小組現正研究一些行政措施，當中包括縮小分配予營辦商的號碼組別的数量。
2.4	PACNET	支持電訊局採取積極步驟，主動引入綜合牌照。鑒於業界的情況自1995年起出現重大改變，當局應在參照業界目前的情況，以及營辦商和消費者的需要後，在短期內展開進一步及更根本的檢討工作。	意見備悉。電訊局日後會繼續按市場最新情況檢討和修訂發牌架構。
2.5	數碼通	促請電訊局設計有效的號碼編配機制，以延	意見備悉。電訊局成立的號碼事宜工作小組會研究各種

	機構	意見／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應
		長現有8位號碼計劃的使用期限。	改善號碼編配機制的措施，務求盡量延長現有8位數字號碼的使用期限。
2.6	九倉電訊	消費者極之喜愛"2"、"3"、"8"等幸運號碼。應進行公眾教育，鼓勵他們使用"4"、"5"等較少人選用的號碼。	儘管消費者偏好幸運號碼是可以理解的，但為使號碼得到善用，並延長現有8位數字號碼的使用期限以保障公眾利益，我們須求取平衡。除了進行公眾教育之外，應採用適當的經濟誘因（如建議的號碼費）和其他行政措施，提高號碼使用率。